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宝应县实验小学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23-JZCG-G2024-0004,宝应县实验小学关于新城实验学校学生电脑采购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台式计算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</u> <u>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53.8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9.92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扬州宝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04月29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2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

本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特此声明!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扬州宝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4年04月29日